

1957年10月1日创刊

珠海市妇科恶性肿瘤多学科联合会诊中心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郑达、通讯员张嘉斌报道：9月17日，中大五院联合珠海各大医疗机构成立了珠海市妇科恶性肿瘤多学科联合会诊中心（Multi-disciplinary team, MDT）。

据悉，恶性肿瘤已严重威胁我国居民健康，而妇科常见的三大恶性肿瘤分别为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和卵巢癌。在我国，宫颈癌位列女性恶性肿瘤病死率第8位；卵巢癌位列生殖系统恶性肿瘤死亡率第一位。妇科三大癌症的发病率和病死率高，已严重威胁广大妇女的身体健康。

该项目的启动，为珠海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广大妇科肿瘤患者带来了福音。项目将整合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和港澳珠澳地区各级医院的医疗资源，加强学科间及医院间的相互协作，纠正目前存在的“医疗不足”与“过度医疗”的现象。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首席专家刘继红教授表示：“中心成立后，希望之后能够更规范地治疗病人，在规范化的基础上给病人最先进、最权威的治疗，也给比较难治的病人一个出路。”

中大五院妇科于2017年9月起开展妇科恶性肿瘤院内MDT会诊，2019年发起了全市范围MDT会诊，每月举行一次，效果显著。刘继红介绍，患者就诊后，由专科秘书整理患者资料，进行全面评估，确定MDT会诊时间并协助MDT会议主席确定病例讨论顺序及参与专家名单。会诊结束后，由专科秘书告知患者及家属最终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获得患者同意后，组织实施会诊决策。会诊结束三天以内，各专家的会诊意见将总结成一份专家决议给到患者。

珠中江新闻

2019年9月 18 星期三

己亥年八月二十

A17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或不低于15m²

今日关注

文/羊城晚报记者 钱瑜 图/羊城晚报记者 黄珏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日前发布，面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今年9月25日截止。

据悉，为了发展园林绿化事业，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该条例。

拟实行公共绿地等级管理制度

《条例》对园林的标准规范做出了规定：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编制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发布适应珠海地域条件的绿化植物品种种植指引。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种植绿化植物应当因地制宜使用乡土植物、遮荫乔木、抗风树种、开花植物，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条例》提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珠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园林绿化养护档案并及时更新。另外，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录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珠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违法信息，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据悉，珠海市拟实行公共绿地等级管理制度。珠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绿地等级标准和养护经费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定期对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选择养护单位的重要依据。

鼓励单位及个人参与园林绿化

根据《条例》，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确定的永久保护绿地，应当向社会公布。永久保护绿地不得改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的；(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需要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前款规定情形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改变方案向社会公示、举行听证会，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条例》同时提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绿地率不低于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条例》还提及，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据悉，珠海拟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认建认养具体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绿化建设，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定期对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选择养护单位的重要依据。

鼓励单位及个人参与园林绿化

根据《条例》，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确定的永久保护绿地，应当向社会公布。永久保护绿地不得改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的；(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需要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前款规定情形确